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5 点，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：

- 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纲要》；
- 8、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《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